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89/L.3/Add.2
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德班
议程项目 10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Najat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 动 纲 领 草 案

1. 在 2001 年 9 月 7 日第……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向其提交的载于本文件和增编中的行动纲领草案。主文件是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各段，增编为工作组在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各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修正的行动纲领草案，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在 2001 年 9 月 7 日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
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的各个段落

49. 促请各国确保属于[种族]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还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范围内]促进和保护这类人的权利。[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人应在住在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联合国原则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工作组 9 月 7 日正在讨论)

48 之三. 鼓励各国处理针对亚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问题，并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些人在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时面临的障碍。(工作组 9 月 7 日通过)

65. 鼓励商界，特别是旅游业和互联网服务业，制定行为准则，以防止贩卖人口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特别是被迫卖淫者，反对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维护其权利、尊严和安全。(工作组 9 月 7 日通过)

66. 促请各国制定、采取和加强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通过包括立法措施、预防运动和信息交流在内的全面反贩卖战略，防止、打击和消灭一切形式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贩卖活动。它还促请各国酌情分配资源，制定帮助和保护受害者、提供治疗、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的全面方案。各国应提供或加强对于执法部门、移民局以及其他处理贩卖人口问题机构官员的培训。(工作组 9 月 7 日通过)

205. 促请国际社会认识到，种族、肤色、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和语言背景不同的人民在寻求共同生活及发展和谐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过程中会遇到实际困难。它还促请各国承认，应该研究和分析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比较成功的事例，例如加勒比地区的一些社会；同时应该系统地研究和发展技巧、机制、政策和方案，用以解决因种族、肤色、出身、语言、宗教、国家或者族裔等因素而引起的冲突，并用以发展和谐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的社会；因此请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考虑设立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研究和政策发展国际中心，为国际社会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 9 月 7 日通过)

-- -- -- -- --